

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关于增加公司 2016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和关联交易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允以及等价有偿原则，认真审议了《关于增加公司 2016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增加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，且基于普通商业交易条件，在自愿、平等的基础上进行的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定价原则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；

2、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、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。同意增加公司 2016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。

独立董事签字:

叶萍



王梓帆

刘海兰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

独立董事签字:

叶 萍

王梓帆

王梓州

刘海兰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

独立董事签字:

叶 萍

王梓帆

刘海兰 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